

证券代码：832749

证券简称：德信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单笔业务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贷款项目及担保方式如下：

1. 控股子公司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 15,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叁年），贷款担保方式为以土地、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实际控制人班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叁年），担保方式为以自有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及实际控制人班泳夫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以上贷款及担保，以实际签定的担保/贷款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关联董事班泳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街 11 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街 11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洗车服务；住房租赁；燃气器具生产。

法定代表人：班雁菊

控股股东：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班泳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5,181,285.74 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16,795,068.92 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43,532,726.82 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1.55%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1.55%

2024年营业收入：287,735,114.40 元

2024年利润总额：-25,880,871.51 元

2024年净利润：-25,873,974.58 元

审计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以上担保，以实际签定的担保/贷款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天然气储气调峰项顺利开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发展，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37,291,827.68	125.8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37,291,827.68	125.8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32,486,621.01	124.0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